

#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45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9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代理主任委員黃道東、高金印委員、鄭文山委員、吳進丁委員、陳麗珍委員、丁朝章委員、黃水攀委員、陳懋進委員、陳春對委員

請假：陳來雄委員、沈世裕委員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徐總幹事富癸、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

請假：陳主任勇良、張主任竹嫻、許主任秋萍

主席：代理主任委員黃道東

紀錄：謝旺羽

##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45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 定：紀錄確認。

二、第451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 號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一	屏東縣崁頂鄉第18屆鄉長、屏東市勝豐里第21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准予登記，並依規定於109年6月30日、7月5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二	屏東縣崁頂鄉第 18 屆鄉長及屏東市勝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補選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
三	屏東縣恆春鎮第 18 屆鎮長補選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於 109 年 6 月 10 日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四	屏東縣恆春鎮第 18 屆鎮長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 109 年 6 月 10 日屏選一字第 1093150185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五	屏東縣恆春鎮第 18 屆鎮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 109 年 7 月 14 日屏選一字第 1093150207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六	屏東縣恆春鎮第 18 屆鎮長補選，有關投開票所之設置及變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
七	屏東縣長治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董寶達，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9 年 5 月 27 日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	追認通過。	第一組	本案業依規定辦理提請追認，並以本會 109 年 6 月 10 日屏選一字第 10900010141 號公告及製發當選證書。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蘇瑞珉遞補追認案。			
八	屏東縣崁頂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
九	屏東縣崁頂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
十	屏東縣屏東市勝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
十一	屏東縣屏東市勝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
十二	有關民眾檢舉 Facebook 使用者「農心」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疑為特定候選人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56 條第 2 款規定審議案。	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查無違規行為人，無法議處，並檢具事證及相關紀錄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第四組	已於 109 年 6 月 11 日以屏選四字第 1093450109 號函陳報中選會核備。
十三	屏東縣崁頂鄉第 18 屆鄉長及屏東市勝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為因應選務進度爭取時效之需要，有關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增減或異動及監察人員派充等應提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
十四	屏東縣恆春鎮第 18 屆鎮長補選，為因應選務進度爭取時效之需要，有關候選人政見稿、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

	競選辦事處設置及監察人員派充等應提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審議案。			
--	----------------------------------------------------------	--	--	--

決 定：准予備查。

### 三、各組室報告

#### (一)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崁頂鄉第 18 屆鄉長及屏東市勝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業於 109 年 7 月 11 日投票結束，選舉結果，報請公鑒。

說明：屏東縣崁頂鄉第 18 屆鄉長及屏東市勝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業於 109 年 7 月 11 日投票結束，開票結果如下：

鄉鎮市別	選舉種類	選舉人數	投票數	投票率%
崁頂鄉	鄉長補選	11,708	6,074	51.88
屏東市	里長補選	390	255	65.38

決定：洽悉。

#### (二)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崁頂鄉第 18 屆鄉長及屏東市勝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派充，報請公鑒。

說明：屏東縣崁頂鄉第 18 屆鄉長及屏東市勝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共派充主任管理員 13 人、管理員（含預備員）96 人，業依本會第 450 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決議辦理，所派充之管理人員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

員」之規定。

決定：洽悉。

(三)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恆春鎮第 18 屆鎮長補選設置之投開票所，報請公鑒。

說明：

- 一、屏東縣恆春鎮第 18 屆鎮長補選設置之投開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就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設置，並依本會第 451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決議，於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屏選一字第 10931502041 號公告之。
- 二、檢附投票所地點公文影本乙份。(請參閱附件 P1)

決定：洽悉。

(四)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恆春鎮第 18 屆鎮長補選期間及投票日督導，報請公鑒。

說明：本次補選期間及投票日，請黃水攀委員督導。

決定：洽悉。

(五) 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崁頂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上項補選設投開票所 12 處，置主任監察員 12 人，監察員 24 人，其中候選人廖國富推薦監察員 3 人；候選人曾輝地推薦監察員 12 人；候選人郭振堂推薦監察員 8 人，另不足額 1 人由本會遴派。
- 二、冊列人員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並經本會第 290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 三、監察人員名冊請參閱附件 P2。

決定：洽悉。

(六) 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屏東市勝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上項補選設投開票所 1 處，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 2 人，2 位候選人各推薦監察員 1 人。
- 二、冊列人員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並經本會第 290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 三、監察人員名冊請參閱附件 P3。

決定：洽悉。

(七) 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崁頂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廖國富申請競選辦事處（主辦事處）變更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變更後處所地址：屏東縣崁頂鄉中正路 000 號，經書面審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
- 二、案經本會第 290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 三、登記書請參閱附件 P4。

決定：洽悉。

(八) 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崁頂鄉第 18 屆鄉長及屏東市勝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業於 109 年 7 月 11 日完成投開票，各投開票所均無事故發生。

決定：洽悉。

(九) 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恆春鎮第 18 屆鎮長補選委請監察小組劉文山委員前往執行監察職務。

說明：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辦理。

決定：洽悉。

##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崁頂鄉第 18 屆鄉長、屏東市勝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追認。

說 明：

- 一、本案經本會第 451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各款之公告，均由縣選舉委員會為之。
- 三、本次補選業於 109 年 7 月 11 日完成投（開）票，投（開）票結果，崁頂鄉以曾輝地得票 2,838 票最高票，屏東市勝豐里以張淳筑得票 172 票最高票，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 四、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乙份。（請參閱附件 P5~P8）

決 議：追認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恆春鎮第 18 屆鎮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鄉（鎮、市）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辦，並得指揮、監督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 二、恆春鎮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張榮志、陳文弘、陳進興、郭德慧、王迎曦 5 人申請登記為恆春鎮第 18 屆鎮長補選候選人，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截止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受理之表件送由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經初步審查，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未有同法第 27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消極資格部分函請各相關單位查證，尚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未回復，若經各查證單位函復符合同法第 26 條規定，擬准予登記，並函知恆春鎮公所於 109 年 8 月 3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9 年 8 月 11 日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惟若經查證其消極資格不符規定，則撤銷其候選人登記，並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 三、檢附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等影本，並請注意候選人隱私權益之保護。（請參閱附件 P9~P23）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枋山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李惠紅，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9 年 5 月 29 日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郭坤山遞補一案，提請追認。

說 明：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 109 年 6 月 12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920971802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 6 月 2 日雄分院秋民辰 108 選上 21 字



第 05117 號函及 108 年度選上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三、本會 108 年 8 月 21 日第 441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遞補之情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追認。
- 四、本案枋山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李惠紅因當選無效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9 年 5 月 29 日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屏東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
-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3 月 2 日中選一字第 0960001371 號函示規定，選舉委員會辦理缺額遞補期間，應自收到自治監督機關通知該地方民意代表已予解除職權之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 六、查枋山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候選人數 4 名，應當選名額 3 名，得票數最高之落選人郭坤山得票數 314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346 票)二分之一以上，依規定公告枋山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

辦法：本案業以本會 109 年 6 月 16 日屏選一字第 10900010501 號公告文公告遞補，並函知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屏東縣政府、枋山鄉公所及枋山鄉民代表會，請准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南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倪新福，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9 年 7 月 14 日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黃登凱遞補一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 109 年 7 月 24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927480502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 7 月 17 日雄分院秋民辰 108 選上 28 字第 6738 號函及 108 年度選上字第 28、29 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三、本案南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倪新福因有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行為，依同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提起當選無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9 年 7 月 14 日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屏東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
-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3 月 2 日中選一字第 0960001371 號函示規定，選舉委員會辦理缺額遞補期間，應自收到自治監督機關通知該地方民意代表已予解除職權之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 五、查南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選舉第 4 選舉區候選人數 4 名，應當選名額 2 名，得票數最高之落選人黃登凱得票數 305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323 票）二分之一以上，

依規定公告南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恆春鎮第 18 屆鎮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5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二、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簽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三、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秩序。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四、案經本會第 290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五、候選人政見稿請參閱附件 P24~P34，會後收回資料。

辦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公所依規定刊印於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恆春鎮第 18 屆鎮長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

二、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置競選辦事處，競選辦

事處無數目之限制，但主辦事處負責人須為候選人本人。

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四、候選人登記時有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得於投票日前提出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如申請登記時未申設競選辦事處者，視為不設置，嗣後不得申請增減或異動。

五、案經本會第 290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六、候選人申請競選辦事處請參閱附件 P35。

辦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通知候選人於競選活動之日起依規定設立。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1 時 10 分）。**